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康宥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138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宛陵